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294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歐俐均

被告 謝明亨

楊芷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陸萬捌仟伍佰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被告2人經本院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謝明亨邀同被告楊芷昀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於民國109年7月15日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一），借得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借款期間自109年7月17日起，至115年7月17日止，並約定自貸放後12個月內按月繳納利息，嗣後開始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共分60期，第一期本息於110年8月17日償還（系爭契約書一第4條第1款），利息按郵政儲金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75%機動計息（系爭契約書一第4條第2款），每月繳付一次，並自109年8月17日起開始繳付，郵政儲金二

01 年期 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即隨同調整。

02 (二)被告謝明亨邀同被告楊芷昀與原告於109年12月14日簽訂
03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二），
04 借得1,000,000元，借款期間自109年12月15日起，至115
05 年12月15日止，並約定自貸放後12個月內按月繳納利息
06 ，嗣後開始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共分60期，第一期本息於
07 111年1月15日償還（系爭契約書二第4條第1款），利息按
08 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75%機動計息（
09 系爭契約書二第4條第2款），每月繳付一次，並自110年1
10 月15日起開始繳付，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11 調整時，即隨同調整。

12 (三)上開兩筆借款並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立約
13 人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願依原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
14 息（系爭契約書一、二第6條），凡逾期償還本金、利息
15 或本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
16 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
17 率20%加付違約金（系爭契約書一、二第7條）。

18 (四)詎料，被告謝明亨借得前開2筆款項後，自114年3月起未
19 依約定攤還本金，迭經屢催，並未履行，仍有如附表所示
20 本金共計668,500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被告
21 所簽授信約定書第16條第1項第(一)款之約定，前開借款全
22 部視同到期，被告謝明亨自應負清償責任，被告楊芷昀既
23 為上開2筆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故
24 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所
25 示。

26 二、被告2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27 或陳述。

28 三、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其所述情節相符之授信
29 約定書影本2件、系爭契約書一、二影本各1件、放款利
30 率歷史資料表影本1件、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影本1件為證，
31 且被告2人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01 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02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即視同
03 自認，準此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
05 求被告給付668,500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06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0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紫能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14 書記官 許碧如

15 附表：（單位：新臺幣）
16

請求金額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 (年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逾期在6個月以內 部分按原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部 分按原利率20%
289,938元	自114年3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4年4月18日起 至114年10月17日止	自114年10月18日 起至清償日止
378,562元	自114年2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4年3月16日起 至114年9月15日止	自114年9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
合計668,500元				